##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01 破申 679 号

申请人: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66 号 30 幢 53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委托代理人: 陈爽, 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伊人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兴学路82号2栋503房。

法定代表人: 何泽伟。

申请人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升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伊人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人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伊人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伊人美公司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告,伊人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该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商事登记基本信息显示,伊人美公司成立于 2016年12月6日,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余仔正、何泽伟,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贸易批发(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关于新日升公司与伊人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粤 0113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据此,伊人美公司应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新日升公司支付货款108330元及相应违约金。因伊人美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新日升公司申请,番禺法院以(2022)粤0113执5893号案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番禺法院已扣划伊人美公司存款2417.09元,经对伊人美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未发现伊人美公司可供执行的其他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等财产。番禺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2022)粤0113执5893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 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 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 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新日升公司对伊人美公司享有的债 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伊人美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无法清偿债务,故可以认定伊人美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且伊人美公司亦未对在法定期限内对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新日升公司作为伊人美公司的债权人,对伊人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引用条款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新日升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 州伊人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牛效。

## (此页无正文)

审判 长 张静怡 审判 员 石 佳 赖鹏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李慧青